成县中医医院贴息贷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

招标编号：ZFCG-GSHH-202263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成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9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3.3 招标 10
3.4　投标 12
3.5 开标 16
3.6 评标 17
3.7 定标 18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19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
3.10、质疑与答复 20
3.11、招标代理费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供参考) 56
第八章　附件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成县中医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2-26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9008JH621221001

项目名称：成县中医医院贴息贷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67.0(万元)

最高限价：1667.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第一包：预算金额 1050 万元，1.5T 核磁共振 1 台；第二包：预算金额 180 万元，DR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1 台；第三包：预算金额 212 万元，口腔 CT1 台、麻醉工作站 1 台、无创呼吸机 1 台、监护仪（A）3 台、监护仪（B）2 台、血气分析仪 1 台；第四包：预算金额 225 万元，超声机 1 台、便携式超声机 1 台、电子肠镜 1 台。（具体参数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⑦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符

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1）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2）所投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2-06 至 2022-12-12，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12-26 10: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2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县中医医院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成县东新街 29 号

联系方式：0939-3206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 395 号森地国际大厦 5 层 001 室 50 号工位

联系方式：18153999619、130387786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飞

电 话：0939-3206226

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成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周飞 电　话：0930-3206226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小玲　　王静 联系电话：18153999619　　13038778643
3	采购项目名称及需求	项目名称：成县中医医院贴息贷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 采购需求：第四包：超声机 1 台、便携式超声机 1 台、电子肠镜 1 台。 预算金额：225.00 万元；
4	采购文件编号	ZFCG-GSHH-202263
5	资金来源	财政贴息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供货期、地点	供货期：采购人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9	质量验收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1	分包履约	不接受分包、转包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上午 10 时 30 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分包情况	不允许分包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完整电子版 U 盘一份
19	样品、演示	无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文件第二章第 18 条规定。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不要求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上午 10 时 30 分之前递交到“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纸质版开标后邮寄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上午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厅。
24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5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具有（1）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2）所投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提供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8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事项说明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0	其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已澄清或修改的部分，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其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成县中医医院 。

（3）“招标人”是成县中医医院。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项目需求；

（5）评标办法；

（6）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不召开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不组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报价部分。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合计及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标产品的品牌、生产厂家、型号、配置等相关信息；

②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③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④技术要求偏离表；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未特殊说明的，均应提供原件）

①投标函；

②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③商务条款偏离表；

④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意：若投标人给予采购人各种优惠条件的（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不要求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3）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求。

（4）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质疑事项；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

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成县中医医院贴息贷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

本项目第四包：总预算金额：225.0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超声机	1 台
2	便携式超声机	1 台
3	电子肠镜	1 台

二、货物要求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超声机	**一、 设备名称：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 设备主要用途：** 1、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经颅、急诊等全身应用。 **三、 主机及技术参数要求：** 1、通用功能 1.1、彩色显示器≥20 寸，可上下、左右旋转 1.2、★主机一体化触摸屏≥10.4 寸，角度可调 1.3、主机内置探头接口：≥4 个 1.4、★操作面板可升降、左右旋转 1.5、彩色 M 型模式 1.6、解剖 M 型模式（≥2 条取样线） 1.7、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8、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9、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 TVI, TVD, TVM, TEI4 种模式） 1.10、★曲线解剖 M 型模式，支持多段曲线连续对心肌取样分析 1.11、自由臂三维成像 1.12、★实时宽景成像（要求所有探头可用，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提示） 1.13、空间复合成像 1.14、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调级别≥4 1.15、扩展成像，支持凸阵、线阵、容积探头	1 台

	1.16、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17、★全屏放大，要求支持 3 种不同图像区域的显示模式 1.18、一键自动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频谱图像 1.19、★支持移动终端系统：超声设备与智能设备无线连接，通过无线连接将超声机器的临床图像传输到手机或平板电脑 1.20、焦点位置随深度变化自动优化，简化操作流程 1.21、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操作菜单并可选多种语言 1.22、原始数据处理，可处理参数≥30 项 2.探头规格 2.1、宽频变频技术，系统频率范围 2.0-10.0MHz 2.2、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谐波、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选频率式均≥2 种 2.3、腹部探头：频率范围 2.0-5.0MHz，扫描角度≥72 度，最大扫描深度≥38cm 2.4、腹部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2.0-6MHz 2.5、浅表探头：频率范围 5.0-10.0MHz 3、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1.1、数字化声束形成器，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3.1.2、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1.3、扫描线：每帧线密度≥230 超声线 3.1.4、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3.1.5、最大帧率：≥400 帧/秒 3.1.6、TGC：≥8 段、LGC：≥6 段 3.1.7、二维灰阶：≥256 3.1.8、动态范围：30-240 3.1.9、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 3.1.10、伪彩图谱：≥25 种 3.2、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3.2.1、模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3.2.2、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 3.2.3、★最大帧率：≥300 帧/秒 3.2.4、支持 B/C 同宽 3.3、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3.3.1、模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3.3.2、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B/C/CW 等等 3.3.3、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3.3.4、PW 最大速度：≥3.00m/s（连续多普勒速度：≥15m/s） 3.3.5、最小速度：≤1 mm /s（非噪声信号） 3.3.6、取样容积：0.5-20mm 3.3.7、零位移动：≥8 级 3.3.8、快速角度校正 3.3.9、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4、测量功能 4.1、具备常规测量：包括距离、周长、面积、预产期等 4.2、妇产科测量：≥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生理评分 4.3、★自动 NT 测量 4.4、★膀胱容积自动测量，自动描迹膀胱边缘，并自动获取体容积数据 4.5、★专业的 IVF 评估软件，具备专业的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趋线分析。 4.6、★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 IMT 连续发育趋势图文报告。 5、检查存储和管理 5.1、检查存储 5.2、≥1T 硬盘 5.3、内置超声工作站 5.4、★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6、 **连通性要求** 6.1、支持网络连接 6.2、DICOM 3.0 基本组件 6.3、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6.4、★内置 USB 接口≥6 个 **7、安全和认证** 经 SFDA 认证 **四、外设和附件** 1、★标配耦合剂加热器 2、专业探头放置架≥6 个 3、★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五、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5.1 制造商或供应商应有备件库和售后机构。	

	5.2 ★超声整机免费保修期三年。 5.3 生产厂家需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培训项目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在当地配置工程技术人员团队，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客户服务响应:4 小时内，24 小时内到位。 5.4 免费技术培训，培训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2、便携式超声机	**1、系统规格及概述：** 1.1. 产品用途说明：满足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血管、肺部等全身应用； 1.2. 高端便携笔记本式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具有数字化声束合成器、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组织谐波成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斑点噪声技术、频率复合成像技术、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支持二维、M 型（包括彩色 M 型）、彩色多普勒成像、频谱多普勒等基础成像模式； 1.3. 显示器：≥15.5 寸，高分辨率专业医用彩色显示器； 1.4. 显示器可视角度≥170 度 （左/右）； 1.5. ★设备重量≤3.5kg（含电池）；配置专用万向轮行李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方便携带； 1.6. 开机时间≤28 秒，，从电源启动至检查开始（冷启动），满足超声科及急重症快速检查的时间需求； 1.7. 具有≥12 英寸触摸操作屏，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包括移动、增加、删除； 1.8. 具有自定义物理按键，数量≥3 个； 1.9. 操作系统：中文/英文任意切换及输入（具备拼音及五笔输入法），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中文导航； 1.10. ★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 1.11. 一键将图像有效显示区域放大至整个屏幕，有助于远距离穿刺应用，且无帧频损失； 1.12. 支持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造影等）； 1.13. 组织特异性成像：快速调节分辨率、穿透力，快速适应不同组织、疾病和肿瘤血流条件，达到图像最佳效果； 1.14. 计算机对二维图像中特定的部位，进行多层级的图像处理，达到进一步提升局部图像细节分辨率和对比分辨率的目的，2 级可调。 1.15. 具备解剖 M 型模式，要求 M 取样线≥2 条，能 360 度任意旋转	1 台

	角度，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 M 型图像。 **2、二维灰阶模式：** 2.1. 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2.2. 具备组织特异性成像 2.3. 具备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3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2.4. 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2.5. 具备回波增强技术，提高心脏图像质量。 **3、彩色多普勒：** 3.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3.2. 脉冲多普勒； 3.3. 连续多普勒； 3.4. 高分辨率血流技术； 3.5. 具备对微细、低速血流的识别显示技术：提升低速和高速血流的敏感性和兼容性，更好呈现血流动力学变化，显示微细病变血流。 **4、频谱多普勒：** 4.1. 支持脉冲多普勒（PW），连续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4.2. 多普勒自动识别技术：自动识别和调整最佳彩色取样框位置和角度，自动优化 PW 取样门的位置、大小和角度。 **5、探头规格：** 5.1. 配置探头：相控阵探头 1 把、腹部探头 1 把、线阵探头 1 把； 5.2. ★穿刺中位线功能：参数显示区可显示靶目标距体表距离，线阵探头具有中分线标示，引导平面外穿刺； 5.3. 相控阵探头频率：2.0-4.0MHz；腹部探头频率：1.5-5MHz；电子线阵探头频率：3.0-13.0MHz。 **6、测量：** 6.1. 常规测量: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测量、体积测量； 6.2. 腹部专用测量软件包； 6.3. 妇科专用测量软件包； 6.4. 产科专用测量软件包； 6.5. 心脏专用测量软件包；	

	6.6. 泌尿专用测量软件包； 6.7. 小器官专用测量软件包； 6.8. 儿科专用测量软件包； 6.9. 血管专用测量软件包； 6.10. 神经专用测量软件包； 6.11. 急重症专用测量软件包； 6.12. 具有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功能； 6.13.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6.14. ★具备左室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左室舒张期切面和左室收缩期切面，同时自动包络心内膜面，自动计算左室舒张期容积、左室收缩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 EF 以及每搏量 SV。同时支持心室容积随时间变化的容积变化曲线。 **7、连通性和数据处理：** 7.1 具备 DICOM 基础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图像传输到 DICOM 服务器； 7.2 USB 3.0 端口≥3 个； 7.3 ★具备以太网端口，内置无线网卡，借助网络，可在机器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超声设备上具备可自行设置的隐私数据脱敏传输开关，用户可选择传输图像是否包含病人信息； 7.4 具备 HDMI、S-Video 视频输出接口 7.5 ★支持三屏同时显示，在关机状态下可以通过屏幕显示剩余电量，触摸屏支持自定义功能设置； 7.6 硬盘容量≥120GB，为固态硬盘，稳定性好，速度快，低功耗。 **8、通用配置要求：** 1. 可扩展探头接口 1 套，扩展探头接口到≥3 个； 2. 配置可升降多功能专用台车：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台车上具备 USB、电源接口，可装卸 3 探头扩展槽，储物设备； 3. 内置式可充电、可拔插锂电池 2 块，支持超长续航连续工作时间≥90 分钟； 4. 配置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9、售后服务及其他：** 9.1 制造商或供应商在当地设置备件库和售后服务机构，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提供备件及技术维修服务。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客户服务响应:4 小时内，24 小时内到位	

	9.2 ★超声整机免费保修期三年。 9.3 售后免费培训服务，培训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3、电子肠镜	**一、高清电子内镜系统硬件组成** 1.图像处理器 1台 2.医用冷光源 1台 3.高清电子肠镜 2条 4.高清医用专业监视器 1台 5.内镜专用台车 1台 6.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台 7.图文工作站 1套 **二、系统功能及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1.全高清电子内镜设备； 2.分体式设计； 3.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 4.支持镜体热插拔； 5.视频信号光纤传输，速度更快，抗干扰更强； **图像处理器** 1. 高清视频信号（DVI）输出视频分辨率≥1920*1080； 2. 具有DVI、SDI、CVBS、VGA、S-VIDEO等信号输出方式； 3. 具备红色调、蓝色调调节功能； 4. 自动增益功能：开/关； 5.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6. 色彩增强功能：三档可调； 7. 轮廓强调功能：三档可调； 8. 构造调节功能，可选A/B两种模式，每种模式三档可调； 9. 对比度调节功能：高、中、低； 10.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11. 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 12.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放大倍数≥2倍，三档可调； 13. 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14. ★具有400G以上存储容量的病例管理系统，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及病例报告检索； 15. 可通过USB接口一键导出当前检查数据；	1台

	16. 支持 DICOM 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病历数据（提供检验报告相关页）； 17.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 18. 画中画功能。 **冷光源** 1. 采用多路 LED 灯的新型复合医用冷光源（提供检验报告相关页）； 2. ★支持不少于 2 种照明模式； 3.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10000 小时； 4. 色温：5000K-7000K； 5.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调光级别：具有 1 到 19 级； 6. 气泵流量可调，可设为高、中、低三档； 7. 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 8. 具有透光功能，开启后，光源以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闪烁输出，持续时间 6~8 秒，可用于对镜体头端部的定位。 **高清电子肠镜** 1. 视场角≥140°； 2. 景深：3-100mm； 3. 头端部外径≤12.5mm；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12.8mm，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提供检验报告相关页）； 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3.7mm； 6. 弯曲角度：上下各 180°，左右各 160°； 7. 工作长度 1350mm； 8. 镜体全长 1650mm； 9. 镜体操作部具有 4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 **专业医用监视器** 1. 监视器为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具有 16:9 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2. 26 英寸； 3. 分辨率≥1920×1080 ； 4. 视角：水平 178°，垂直 178°；	

	5. 信号输入：DVI/SDI/Video/S-Video。 **台车** 1.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2.整体台车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安全方便可靠； 3.带键盘托盘； 4.层板高度可调； 5.可支撑 2 个导光部插头； 6.两种方式悬挂镜体，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适用液体：无菌水； 2.★适用泵管内径：3.2mm～4.8mm（壁厚1.6mm）； 3.最大输出压强：≤350kPa； 4.最大输出流量：270±40ml/min（3.2mm 内径泵管）； 5.定时时间：600±60ml/min（4.8mm 内径泵管）； 6.定时精度：20S±3S； 7.挂架载荷：2Kg； 8.能耗（额定输入功率）：100-240V～ 50/60Hz 60VA； 9.外形尺寸（长×宽×高）：约 380 mm×150mm×190mm； 10.主机净重（不含脚踏）：约 5.2KG。 **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在接到服务请求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服务（含法定节假日、双休日）； 2. 售后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网络远程指导、现场服务等； 3. 要求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护、维修，软件部分免费升级； 4. 质保期：整机四年； 5.生产厂家需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机构，有能力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免费技术培训，培训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由采购方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五、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送、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确保采购方操作人员能独立数量操作使用设备等服务。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4）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5）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④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⑤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⑥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⑧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⑨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⑩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⑪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所投产品投标报价或最终谈判报价进行 10%的扣除。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 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2.5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具体为：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30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招标报价）×30%×100。（根据财库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8 分）	业绩（5 分）	投标人近 2 年承担过的同类项目经验：提供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共计 5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制作（3 分）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顺序编制精美，字迹清晰，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页码不错乱，价格数量等内容完善的的 3 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基本完整，条例基本清晰的得 2 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差，构成不完整，条例不清晰，文字模糊的得 1 分；共计 3 分
3	技术部分（62 分）	实施方案（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交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交付方案等各项内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完善全面、实施计划清晰、效率高、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清晰，满足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方案较为完整全面,且合理，效率较高，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总体思路较清晰，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1 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方案较为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总体思路一般无逻辑性的，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方案较为完整,且只概括性描述，无针对性，内容空洞无实际操作性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或方案可行性较低得 2 分；共计 15 分
		产品参数（2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技术 参数中所有带“★”号项为重要参考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其它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需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者产品彩页或

			者产品技术参数说明或者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疫情防控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疫情防控方案（消毒、人员防疫 措施、信息管理及上报）等方面评定，方案内容全面、 完整的得 5 分；方案只能满足最基本要求得 2 分；方案差 无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该项不予得分。共计 5 分
		选型配置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配置选型功能齐全、选型合理，配置先进、使用寿命、设备运行稳定性强、质量保证等针对性强能够完全符合本项目建设需要要求的得 5 分； 所提供产品齐全，功能配置较合理、较先进、使用寿命、设备运行稳定性较强，质量保证等且较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所提供产品基本齐全，功能配置基本合理、但设备配型和先进性一般的得 1 分；共计 5 分。须提供产品详细说明及厂家宣传彩页，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培训方案及承诺、保养措施、验收方案等综合评分，方案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全面完善，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及时性，可实际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较全面完善，方案内容和具有可实施性，较合理，较及时，可实际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具有可实施性，但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得 5 分； 实施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无针对性的得 2 分，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共计 12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投标函格式

3：开标一览表格式

4：分项报价表格式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商务偏离表格式

8：技术规格偏离表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10：投标承诺书

11：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格式

12：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的表格，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设计，可根据后台顺序自行调整。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包　　号：

招标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的 XXX 所需 XXXX 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 2 本份、电子 U 盘 1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足额向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

8、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金额（元）	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
供货期	天

注：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书中装订外，还要求单独封装在投标报价信中，投标报价信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4：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合计：投标总价（小写）：									
	合计：投标总价（大写）：									

注：1、为方便唱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次投标实际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的 X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7：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8：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 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10：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购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11：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12：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1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⑶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采购活动，

在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5：其它证明材料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供参考，自行修改)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

收货单位名称：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1.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现场核查。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一）验收标准：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1、需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品牌，型号，数量的全参数进行验收。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全参数覆盖的技术验收。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全新，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3、供方必须完全响应需方提出的现场验收技术方案且达到需方的技术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

1、供方提供的设备在现场验收时，出现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

2、供方提供的设备在现场验收时不满足需方提出的针对单台设备和技术要求，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

3、供方对自己提供的设备参数性能，无法提供数据证明的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三）现场验收不合格责任及连带责任。

如果发生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供方必须承担以下责任及连带责任：

1、供方必须承担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全部费用 。

2、如果换货超过合同供货期或者有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情况发生时，供方还必须承担需方在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期间，需方委托送检到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 。

特殊条款特别说明如果投标人隐瞒事实、伪造证明材料； 虚假投标并中标设备安装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若发现造假，合同立即终止；设备退回；并承担一切后果（至少中标金额 30%罚金）。乙方设备到达甲方，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必须接受甲方所要求的验收项目及招标文件标准。

（四）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终验合格后对项目产品实行招标文件要求全方位免费质保和技术服务。中标单位需提供完善快捷的后续维护服务，承诺在维保期内免费提供基于系统更新、升级的各类更新版本，以确保系统平台安全、可靠准确运行。

2、质保期内、外运行服务内容

质保期内：_____。

质保期外：_____。

3、 培训：_____。

4、响应：_____。

服务请求的方式：_____。

5、质保期后运行服务内容

（1）质保期后_____。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盖章: 签字日期: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

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9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 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

3.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